

纪念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七十周年

# 民建会员简明 知识读本

主编：陈广文

中国民主建国会安徽省委员会宣传部  
二〇一五年八月

# 民建会员简明 《知识读本》编委会

主 编：陈广文

副主编：史扬龙

成 员：何宏葆 秦克明

# 序 言

中国民主建国会第十次代表大会提出，要把思想建设放在自身建设的首位，不断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和主动性。

在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 70 周年之际，为了帮助我省民建会员进一步对民建历史传统和统一战线、多党合作的理论学习和了解，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民建会员简明知识读本》（以下简称《读本》），编辑《读本》是加强思想宣传工作的一个尝试，也是对民建组织成立 70 周年纪念最好的表达。希望这本书有助于提高会员对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政党制度的认同，有助于增强对民建的了解，有助于认真履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有助于会员发挥作用和施展才干，齐心协力，

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

《读本》共分民建基本知识、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履行职能的方式和途径、安徽民建基本情况、政治理论常识以及会员关注的若干问题六个部分。在编辑过程中，民建省委机关各部（室）给予大力支持，有关领导和同志们也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还借鉴了部分兄弟省市的文字以及网络文字资料，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匆促，水平所限，疏漏之处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 目 录

## 一、民建基本知识

- 1.中国民主建国会(以下简称民建)的创立... (1)
- 2.民建政党性质..... (2)
- 3.民建现阶段的政治纲领..... (2)
- 4.民建现阶段的任务..... (3)
- 5.民建建会目标..... (3)
- 6.民建优良传统..... (3)
- 7.延安“窑洞对”..... (4)
- 8.响应中共“五一口号”..... (5)
- 9.历届民建中央领导..... (5)
- 10.民建组织系统..... (6)
- 11.民建组织原则..... (6)
- 12.思想建设的主要任务..... (7)
- 13.组织建设的主要任务..... (7)
- 14.领导班子建设的主要任务..... (8)
- 15.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 (9)
- 16.基层组织的产生和设立..... (10)

- 17.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 (11)
- 18.基层组织的建设目标..... (11)
- 19.基层组织负责人的基本条件..... (11)
- 20.支部活动的有关要求..... (11)
- 21.加入民建的要求和程序..... (12)
- 22.会籍管理有关规定..... (13)

## **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23.会员享有的权利..... (14)
- 24.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14)
- 25.交纳会费的标准和会费的用途..... (15)
- 26.表彰规定..... (15)
- 27.不履行义务的处理方式..... (16)
- 28.违犯法律、政纪和民建会纪的处理方式 (16)
- 29.实职安排的有关规定..... (16)
- 30.政治安排的有关规定..... (17)
- 31.党外代表人士安排的政策要求..... (18)

## **三、履行职能的方式和途径**

- 32.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 (21)
- 33.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 (21)

34.政协大会发言 .....	( 21 )
35.政协提案 .....	( 21 )
36.政协提案的基本要求 .....	( 22 )
37.人大议案 .....	( 22 )
38.人大代表的建议 .....	( 23 )
39.社情民意 ( 信息 ) .....	( 23 )
40.撰写社情民意的要求 .....	( 24 )
41.撰写社情民意的原则 .....	( 24 )
42.民主监督的内容和形式 .....	( 25 )
43.社会服务的主要任务 .....	( 25 )
44.社会服务的基本要求 .....	( 26 )
45.社会服务工作的工作方针 .....	( 27 )
46.思源工程 .....	( 27 )
47.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	( 28 )
48.中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 .....	( 28 )
49.中国风险投资论坛 .....	( 29 )

#### 四、安徽民建基本情况

50.民建安徽省委历史沿革 .....	( 31 )
51.历届民建安徽省委领导 .....	( 31 )
52.全省民建组织概况 .....	( 32 )

53.民建安徽省委监督委员会.....	( 32 )
54.专门委员会及主要任务.....	( 33 )
55.民建省委机关职能部门和职责.....	( 33 )
56.民建安徽省企业家联谊会.....	( 35 )
57.刊物和网站.....	( 37 )
58.民建安徽省主要参政议政成果.....	( 37 )
59.参政议政关注的重点领域.....	( 39 )
60.参政议政工作机制.....	( 40 )
61.2005 年中国（安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 .....	( 40 )
62.2009 年民建全国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会议	( 42 )

## 五、政治理论常识

63.习近平关于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重要论述摘录 .....	( 45 )
64.《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颁布 .....	( 49 )
65.“同心”思想.....	( 52 )
6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 52 )
67.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 52 )
68.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 53 )



- 69.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 (53)
- 70.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53)
- 71.中国的政党制度..... (54)
- 72.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领导的性质和内容  
..... (54)
- 73.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和必须坚持的政治准则  
..... (55)
- 74.多党合作制度的价值和功能..... (56)
- 75.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根本任务..... (57)
- 76.社会主义协商民主..... (57)
- 77.《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  
.....(58)
- 78.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途径..... (58)
- 79.衡量我国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的标准... (59)
- 80.党外代表人士的范围..... (59)
- 81.党外代表人士的基本标准..... (60)
- 82.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工作原则..... (60)

## 六、会员关注的若干问题

- 83.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  
制度.....(62)

- 84.如何推进我国政党制度不断完善..... (66)
- 85.怎么正确认识民主党派参政党地位? ... (67)
- 86.怎么看政党间政治纲领趋同化..... (68)
- 87.如何看我国政治体制改革..... (70)
- 88.如何认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71)
- 89.如何认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 (73)
- 90.如何认识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 (75)
- 91.如何发挥好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的作用 (76)
- 92.如何发挥会内民主..... (77)
- 93.如何认识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会员和基层组织  
制度.....(79)
- 94.如何提高会的组织化程度..... (80)
- 95.如何提升参政议政(反映社情民意)质量(82)
- 96.如何发挥会员企业家作用..... (85)
- 97.如何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85)
- 98.如何组织有效的支部活动..... (86)
- 99.如何立足本职做好会务工作..... (87)
- 100.如何做一名合格的民建会员..... (88)

## 一、民建基本知识

### 1.中国民主建国会（以下简称民建）的创立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中国面临光明与黑暗两种前途。民族工商业者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摧残下，已濒于破产境地。为团结自救，争取光明前途，一部分爱国的民族工商业者和与其有联系的文教界知识分子，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下，高举爱国主义旗帜，联合起来成立了民主建国会这一政治组织。

民建于1945年12月16日在重庆成立，创始人是黄炎培、胡厥文、章乃器、施复亮、孙起孟等，当时的成员主要是爱国的民族工商业资本家及与其相联系的知识分子。

民建成立之初的政治纲领中，主张必须实行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实行“有民主”的经济建设计划，全力培养民族资本。其政治纲领的核心是推进民主和要求建设，集中反映了我国爱国工商业者和与其有联系的知识分子反对独裁统治，反对帝国主义、

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压迫的政治要求。新中国成立后，民建以《共同纲领》、全国政协章程的总纲为纲领，确定了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路线，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恢复和发展经济，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特别是积极配合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来，民建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努力发挥参政党的作用，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 2. 民建政党性质

民建是我国八个民主党派之一，是由经济界人士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

### 3. 民建现阶段的政治纲领

民建在现阶段的政治纲领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遵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积极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职能，致力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政治、

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努力奋斗。

### 4. 民建现阶段的任务

民建在现阶段的任务是：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以促进科学发展为第一要务，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经济界的特色和优势，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活动，针对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献策，努力服务社会，更好地发挥参政党作用，在推进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过程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 5. 民建建会目标

把民建建设成为理论上清醒、政治上坚定、组织上巩固、制度上健全、充满活力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

### 6. 民建优良传统

民建的优良传统简略概括为“五个坚持，四中全会精神”：“五个坚持”，即坚持爱国主义，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持接受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与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坚持遵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认真履行参政党职能；坚持与经济界的紧密联系，努力发挥会的特色；坚持与时俱进，在自我教育中不断提高会的素质。“四种精神”是民主团结创新奉献，即发扬民主精神，积极参与政治文明建设；发扬团结精神，共同维护稳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发挥创新精神，努力建设学习型参政党；发扬奉献精神，大力提倡为国出力为会增光。

### 7.延安“窑洞对”

1945年7月初，民主人士黄炎培在延安与毛泽东交谈时说，我生六十多年，耳闻的不说，所亲眼看到的，真所谓“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一部历史，“政怠宦成”的也有，“人亡政息”的也有，“求荣取辱”的也有，总之没有能跳出这周期率。他希望中共找出一条新路，跳出这周期率的支配。毛泽东当即回答说，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这段对话当时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被称为堪与千古“隆中对”媲美的“延安对”。2012年12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俞正声一起，走访8个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在与

民建领导谈话时，谈到了毛主席和黄炎培在延安窑洞关于历史周期律的那段著名对话。

## 8. 响应中共“五一口号”

特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于1948年4月30日发布的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书记处扩大会议在晋冀察军区所在地——河北省阜平县城南庄召开（又称城南庄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经毛泽东修改后的《中共中央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当日，通过陕北的新华社正式对外发布，同一时间，新华广播电台也进行了广播。5月1日，《晋察冀日报》头版头条刊发了“五一口号”。5月2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全文发表。5月23日，民建公开响应中共“五一”号召，向世界宣告了选择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立场。

## 9. 历届民建中央领导

民建中央第一、二、三届中央委员会主要领导都称主任，分别为黄炎培（一、二届）和胡厥文。从第四届中央委员会开始，胡厥文担任民建中央主席。1987年12月胡厥文辞去主席职务，被推选为名誉主席，孙起孟担任主席。从五届至八届，孙起孟（1987年12月至1996年12月）、

成思危（1996年12月至2007年12月）分别任民建中央主席。2007年12月，陈昌智当选民建中央主席。现任民建中央主席为陈昌智。

### 10. 民建组织系统

民建的组织系统是：中央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县级市、县、省辖市的区委会，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 11. 民建组织原则

民建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一）各级领导机关都由选举产生；

（二）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是会的最高领导机关。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和它产生的委员会，是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会员个人服从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地方组织服从中央组织。

（四）各级委员会必须贯彻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会的组织在讨论决定问题时，必须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领导集



体协商讨论，进行表决，做出决定。各级领导集体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五）各级领导机关必须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他们的经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不断改进工作；下级组织必须贯彻执行上级组织的决议和决定，向上级组织报告工作。下级组织要独立负责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在工作中遇到应当由上级组织决定的问题，必须向上级组织请示。

## 12. 思想建设的主要任务

组织广大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集体成员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与中国共产党在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深入推进政治交接，弘扬民主团结创新奉献精神，不断提高会员的觉悟程度。

## 13. 组织建设的主要任务

保持和发挥与经济界密切联系的特色，努力改善改善会员结构，提高会的组织程度和整体素质。切实加强会的领导集体建设，坚持和健全民

主集中制，发扬会内民主，加强会内监督，注重发挥领导集体的作用，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努力改进会的作风，坚持把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民建会的实际结合起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奋发有为。不断增进会的团结，密切联系群众，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增强会的凝聚力，充分调动会的凝聚力，充分调动各级组织和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担负起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

### 14.领导班子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努力提高五种能力。即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要始终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执行程序。要实行集体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确定职权范围、工作任务、议事程序、决策方式和分级管理等。

（三）加强作风建设。要定期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要努力帮助解决基层组织的困难和问

题，并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研究会务，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取得会员信任。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正确处理个人与事业的关系，增强自律意识，以身作则，发挥表率作用。

（四）加强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工作的监督检查。以领导班子谈心会、述职评议会为依托，结合年度工作总结，加强领导班子及成员工作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贯彻落实上级组织工作部署、完成本机组织年度工作情况；班子成员旅行岗位职责、完成重点工作、思想政治状况和领导作风情况等。

### 15. 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

按照民主推荐、组织考察、酝酿协商、集体决定的程序，在与有关方面认真协商的基础上，选拔政治素质好、代表性强、结构合理、具备民建特色的后备干部队伍。在选拔中，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选人政治标准和代表性的统一。在管理中，坚持体现特色与优化结构相统一，重在培养、动态管理。要加强与中共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推荐使用后备干部。要切实推进后备干部的发现、培养、考察、选拔和举荐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同时做好中长期计划和短

期安排。

## 16.基层组织的产生和设立

基层组织包括支部、总支部和基层委员会。有会员五人以上，可以成立支部。根据工作需要，一个单位、行业、地区设有两个以上支部的，可以设立总支部或基层委员会。支部、总支部、基层委员会的建立、撤销和合并，由上一级组织决定。在必要的时候，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可以设立直属支部、总支部、基层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设直属工作委员会。由于特殊原因不能编入支部的会员，由有关地方组织直接与之保持联系。

支部、总支部、基层委员会分别由支部、总支部、基层委员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至五年。委员名额由上一级地方组织决定。支部、总支部、基层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由委员会推选产生。不满七人的支部不设委员会，只选举主任委员一人，在必要时可选举副主任委员一人。支部、总支部和基层委员会选出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报上一级地方组织批准。

## 17. 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

(1) 贯彻执行上级组织的决议和决定，组织会员参加各项会务活动；(2) 充分调动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围绕所在地区、单位的中心任务，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3) 组织会员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地方重要事务以及群众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反映社情民意；(4) 定期举行组织生活，结合会员的社会实践，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帮助会员进行自我教育，关心会员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团结友爱，不断取得新的进步；(5) 维护和执行会的纪律，讨论对会员的表扬、奖励和处分；(6) 吸收会员，收缴会费。

## 18. 基层组织的建设目标

自我教育的学校、团结互助的集体、参政议政的桥梁、培养人才的基地。

## 19. 基层组织负责人的基本条件

政治坚定、作风正派、热心会务、乐于奉献，并且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和组织协调能力。

## 20. 支部活动的有关要求

支部活动一年不少于4次，每次出席率应保

持在 60%以上，全年参加活动的会员覆盖率应达到 90%以上。对老年支部的活动不作硬性规定。70 岁以上和体弱多病以及各种原因不能参加活动的会员，可以不计算出席率和覆盖率。对于不能参加活动的高龄会员，要由专人联系，定期走访，通报情况，听取意见。

### 21. 加入民建的要求和程序

凡经济界人士以及其他方面的专家学者，愿意履行会的章程，可以申请加入民建。

(1) 凡符合本会发展范围和条件，并承认《中国民主建国会章程》的申请人，向当地民建组织递交书面入会申请、个人简历和最高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2) 民建组织与申请人进行谈话，介绍会的情况及有关统一战线、多党合作基本知识，并了解其政治态度。(3) 民建组织向申请人所在单位了解其政治素质和工作表现，形成考察材料。(4) 经考察合格的申请人，由两名会员作为介绍人，填写入会申请表，支部会员大会或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所属省辖市以上委员会批准。(5) 上级组织批准后，向新会员颁发会员证，并将《中国民主建国会入会通知书》发送至新会员所在单位或其档案存放单位。

## 22.会籍管理有关规定

(1) 会籍管理以属地管理、及时存档、方便查询、注意保密为原则，及时收集、更改、登记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准确反映会员基本情况。

(2) 会员长期迁入异地工作或定居的，须办理转移组织关系手续。会员短期（2 年以内）到异地工作，可不办理转移组织关系手续，由原地方组织与工作所在地组织联系并出具介绍信，参加工作所在地组织的活动并在当地交纳会费。(3) 会员获区、县级以上会内外表彰或荣誉称号，要计入会员档案，其中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的，要报告民建中央。

## 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23.会员享有的权利

(1) 在会内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参加会的有关会议和活动，阅读有关文件，对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3) 对国家大政方针以及地方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4) 在会内，批评会的任何一级组织和会员；(5) 对会的决议和决定如果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可向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委员会提出；(6) 在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时，向会的组织反映，请求帮助。

### 24.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保守国家机密；(2) 遵守章程，学习会史，热爱会的事业，执行组织决议和决定，努力完成会的任务；(3) 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精神，学习时事政策，学习科学技术和业务知识，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爱岗敬业，廉洁奉公；（4）相互帮助，增进团结，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5）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在所联系的群众中发挥带头和桥梁作用；（6）参加组织生活，交纳会费。

## 25. 交纳会费的标准和会费的用途

（1）会员应履行交纳会费的义务。会员须按时向所属基层组织交纳会费，未编入基层组织的会员向所属地方组织交纳会费。（2）会费交纳按会员每月工资或固定经济收入总额分档计算：月收入 1000 元以下，每月交纳 2 元；月收入 1000 至 2000 元，每月交纳 5 元；月收入 2000 至 3000 元，每月交纳 10 元；月收入 3000 至 5000 元，每月交纳 15 元；月收入 5000 元以上，每月交纳 20 元。会员自愿多交会费，数额不限。（3）与中共或其他党派交叉的会员按上述规定全额交纳会费。（4）会费可按月交纳，也可按季度、年度交纳。（5）基层组织所收会费全额用作基层组织活动经费。

## 26. 表彰规定

会员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参加政治活动、社会活动和会务活动中有显著成绩的，

经基层组织核实并讨论通过后，报请上一级地方组织给予表彰。对有重大贡献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报请中央委员会给予表彰。

### **27.不履行义务的处理方式**

会员不履行会员义务，经劝告无效者，由支部会员大会讨论通过，报省辖市以上委员会批准，劝其退会，注销会籍。

### **28.违犯法律、政纪和民建会纪的处理方式**

会员违犯法律、政纪和会的纪律，应按其具体情节和对待错误的态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撤销会内职务、留会察看、开除会籍的处分。

### **29.实职安排的有关规定**

2015年5月18日，中共中央颁发《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全国和省级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省、市两级地方政府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县级从实际出发，做好政府领导班子配备党外干部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正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政府组成部门中应当配备2名左右党外正职。

各级法院、检察院要逐步选配符合任职条件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领导职务，重点做好省级法院、检察院领导职务的选配工作，带动市、县两级法院、检察院的选配工作。

### 30.政治安排的有关规定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政协中应当占有较大比例，在换届时委员不少于60%，常委不少于65%；在各级政协领导班子中副主席不少于50%。全国政协和省级政协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占有适当比例。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高等学校领导班子中一般应当配备党外干部，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行政正职。参事室、文史研究馆领导班子中应当配备党外代表人士。符合条件的省级民主党派主委、工商联主席、无党派代表人士一般应当进入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

要保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常委和政协领导成员中占有一定比例。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要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政协机关中

应有一定数量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领导干部，并真正做到有职、有责。政府机关要更好地为民主党派开展活动创造条件。注意安排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有关的出国访问和国际活动。

要保证在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专门委员会委员中占有适当比例，在各级人大领导班子成员中有适当数量。在全国和省级人大常委会中应有民主党派成员或党派人士担任秘书长。

### 31. 党外代表人士安排的政策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4号文）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人大、政协安排比例和数量的规定。政协机关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担任专职领导职务。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省级人大常委会、省级政协，应有党外代表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根据领导班子建设和工作需要，选配符合条件的省级民主党派主委、工商联主席、无党派代表人士进入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

各级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中应有适当数量的

党外代表人士。省级、副省级城市和其他省会城市政府领导班子要配备党外干部，市、县政府领导班子配备党外干部数量要有增加。各级政协领导班子中党外代表人士要达到中央要求的比例。地方人大、政府、政协换届时，本地没有党外干部合适人选的，应通过交流选配；达不到配备要求的，应留出空额，以后增补。

除有特殊要求的部门外，其他政府部门可选配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重点在行政执法监督、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紧密联系知识分子和专业技术性强的部门配备。国务院有关部委领导班子配备党外干部的数量要逐步提高，以往配备过党外干部的部门有合适人选可积极配备。各省区市可明确需要配备党外干部的工作部门的适当比例。加大党外正职安排力度，对符合任职条件的党外干部，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拔担任部门（单位）行政正职。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加大力度选配符合任职条件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数量要进一步提高。领导班子职数已满又需要配备党外干部的，在领导班子出现空缺时，应优先配备党外干部。

高等学校领导班子中一般要配备党外干部，

积极选配符合条件的党外人士担任行政正职。继续推动人民团体、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党外干部选拔任用。积极举荐党外代表人士到有关社会团体任职。进一步做好聘请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参事、文史研究馆馆员、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特约人员的工作。

## 三、履行职能的方式和途径

### 32. 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

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

### 33. 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

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 34. 政协大会发言

政协大会发言是指以党派、团体、界别、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等名义，或政协委员以个人名义，在政协全委会或常委会上所做的大会发言或提交的大会发言材料。

### 35. 政协提案

政协提案是党派、团体、界别、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及政协委员，向政协全委会或常委会提出的、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承办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提案可以在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会后提出。

### 36.政协提案的基本要求

提案要围绕国家或本地区大政方针、中心工作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中的主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建言献策。提案要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

### 37.人大议案

(1)有关机关的议案。在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在地方人大，地方各级人大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人大常委会、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大提出属于本级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大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2)人大代表的议案。在全国人大，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



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并将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会议。在地方人大，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镇人大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大提出属于本级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 **38.人大代表的建议**

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时简称为建议），是指人大代表就各方面工作提出主张、指出缺点和错误、发表看法。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执行代表职务，代表人民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一项重要工作。

### **39.社情民意（信息）**

社情民意信息是关于社会重要情况（热点、难点、焦点）和人民群众意见愿望（民情、民生、民心）的信息，是为执政党、政府进行科学化、民主化决策提供参考的素材。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是民主党派成员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所特有的载

体，也是各级党委、政府密切同社会各阶层和广大人民群众联系，及时了解社会动态和人民群众意愿，并据此做出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和依据。

### 40. 撰写社情民意的要求

(1) 篇幅。社情民意信息是提供给各级领导的参阅资料，要求简短，一般 500 至 1000 字。(2) 标题。标题要醒目，反映出核心内容，以希望、呼吁、建议等语气为宜，一般不用必须、应当等命令词句。(3) 正文。把新发生的事，以及最新颖、最有说服力的观点排在前面。一般为三段式，建议类信息为问题、分析、建议；批评类信息为现象、批评、改进措施。(4) 署名。通常以组织或会员个人名义署名，均要注明作者及身份。(5) 联系方式。提交社情民意时应注明联系电话、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以便核对情况。

### 41. 撰写社情民意的原则

(1) 一事一议。一事一报，简洁明了。可以是一种情况，一个苗头，一个问题，一种看法，一条建议等。(2) 真实无误。要言之有据，对所获得的社情民意要深入调查核实，不能道听途说，更不能编造。(3) 注重时效。要收集快、整理快、

报送快，对一些突发性事件的社情民意要争分夺秒，快速反映。（4）切实可行。撰写社情民意信息的关键是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切实可行。（5）言之有物。社情民意信息要贴近群众，贴近实际，贴近需求，注意及时反映党和政府需要了解和群众急切关心、迫切解决的问题。

#### 42.民主监督的内容和形式

民主监督的内容：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重要方针政策的制定和贯彻执行情况；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的工作和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为政清廉等方面的情况。

民主监督的形式：在政治协商中提出意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党委及其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应邀参加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通过在政协大会发言和提出提案、在视察调研中提出意见或其他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参加有关方面组织的重大问题调查和专项考察等活动；应邀担任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的特约人员等。

#### 43.社会服务的主要任务

社会服务工作是履行参政党职能的重要实践

活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社会服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1) 做好扶贫帮困工作。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重点做好联系帮扶点的工作。坚持把智力扶持与项目扶贫相结合，不断提高贫困地区和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坚持把帮扶工作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不断促进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改善弱势群体的生产、生活条件。(2) 努力为企业会员服务。积极为会员企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 务，搭建学习培训平台，帮助企业会员了解掌握政策信息，改善管理。支持会员企业间的协作，促进企业共同发展。帮助会员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协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鼓励和引导企业会员为国出力、为会增光，积极参与扶贫帮困、新农村建设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3) 做好“思源工程”。加强“思源工程”的宣传，利用“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这一平台，吸纳更多的会员和社会爱心人士投入“思源工程”。

### 44. 社会服务的基本要求

(1) 发挥优势，突出重点。要发挥民建与经济界密切联系的优势，统筹好资源，突出重点、集中力量。(2) 开拓创新，注重特色。要适应新

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努力开拓思路，因地制宜，创新工作内容和形式。（3）打造品牌，示范带动。要努力打造社会服务品牌，发挥品牌的带动作用，大力推广典型经验。（4）尽力而为，讲求实效。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挖掘潜能，凝聚力量，确保取得实效。（5）总体规划，分步实施。要将社会服务工作作为长期任务，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注重工作的整体性和连续性。（6）坚持社会服务与参政议政有机结合。要通过社会服务工作为参政议政提供素材，使参政议政工作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45. 社会服务工作的工作方针

社会工作的工作方针是“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突出重点，讲求实效。”

#### 46. 思源工程

2005年10月，“2005'中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在合肥举办，论坛期间李晓林等15位企业家发出在全会建立“思源工程”的倡议，受到民建中央的高度重视。经民建中央八届十五次主席会议研究，决定在全会启动“思源工程”，并发出《关于在全会开展思源工程活动的通知》，号召企业界会员致富思源、富而思进，以报效祖

国、回馈社会、奉献爱心、造福人民的实际行动，为实现社会和谐发展，人民共同富裕做出贡献。全会积极响应，纷纷从自身实际出发，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源工程”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在会内外产生广泛影响。

### 47.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由中共中央统战部主管，民建中央发起并负责日常管理，于2007年3月在民政部正式注册成立的全国公募基金会，它的宗旨是资助以扶贫和社会公益事业为主的“思源工程”活动，帮助弱势群体解决生产生活困难，促进中国贫困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基金会现任理事长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陈昌智。

基金会秉承“饮水思源，回报社会”的公益理念，在企业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参与下，启动实施了“思源救护”、“思源沼气”、“思源水窖”和“思源助学”等10余个扶贫项目，帮扶全国贫困地区困难群众达370万人次。2008年10月8日，基金会被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全国抗震救灾英雄集体”荣誉称号。

### 48. 中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

为贯彻中共十六大提出的“鼓励、支持和引

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精神，发挥民建与经济界联系密切的特色，民建中央于2003年12月在湖北武汉创办“中国民营经济发展论坛”，第二届论坛更名为“中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自首届以来，先后在云南昆明、安徽合肥、福建厦门、重庆、广西南宁、辽宁沈阳、陕西西安、河北石家庄、贵州毕节、新疆乌鲁木齐、宁夏银川、湖南长沙等地举办，截至目前共举办十三届。论坛由民建中央、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一、二届未邀请，第三至五届邀请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等共同举办。论坛宣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研讨非公有制经济发相关问题，搭建合作交流平台。

#### 49. 中国风险投资论坛

中国风险投资论坛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民建中央原主席成思危提议创办，旨在推动我国风险投资事业的发展，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制度和办法，其前身是1999年4月和2000年4月在北京举办的中国风险投资研讨会，第三届开始定名为中国风险投资论坛。此后每年在北京举办一届，由民建中央主办，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承办，2003年由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承办。

2004 年至今,论坛均在深圳举办,由民建中央、科学技术部(2006 年开始邀请)、广东省人民政府(2004-2005 年为广东省政协)、深圳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等承办。截至目前共举办十七届,已发展成中国风险投资领域最富影响的大型盛会。



## 四、安徽民建基本情况

### 50. 民建安徽省委历史沿革

1952年初，民建总会决定在蚌埠市筹建组织。1953年10月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省工商联”）成立后，按照民建总会的指示，经中共安徽省委同意，由省工商联主任委员会潘锷璋等负责筹建民建省级组织。1957年1月19日，民建安徽省地方工作委员会成立。1980年5月，民建安徽省地方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中国民主建国会安徽省委员会，同时召开了民建安徽省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民建安徽省委先后召开八次代表大会。历任主任委员是：潘锷璋、孙友樵、荣广宏、方兆本，现任主任委员李修松。

民建安徽省委八届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修松，副主任委员：陈广文、李霞（女）、汪家权、叶萍（女）、赵皖平。秘书长：史扬龙。

### 51. 历届民建安徽省委领导

第一届工作委员会（1957年1月-1959年5月）主任委员 潘锷璋。第二、三届工作委员会

(1959年5月-1980年5月,文革期间,被迫停止组织活动),民建安徽省委第一、二届委员会(1984年8月-1988年7月)主任委员 孙友樵。民建安徽省委第三、四届委员会主任委员(1988年12月-1997年5月) 荣广宏。民建安徽省委第五、六、七届委员会(1997年5月-2011年2月)主任委员 方兆本,民建安徽省委第七届委员会(2011年2月-2012年5月),主任委员:李修松。民建安徽省委第八届委员会(2012年5--),主任委员李修松。

### 52.全省民建组织概况

截至2015年6月底,安徽全省共有基层组织224个,其中,总支委员会19个,基层委员会5个,支部委员会200个,另有基层小组3个。共有会员4368人。全省16个省辖市都建立了组织,有合肥、蚌埠、芜湖、安庆、淮南、黄山、淮北、铜陵、阜阳、马鞍山、宿州、滁州、亳州市委会,池州总支部委员会,六安、宣城支部委员会。

### 53.民建安徽省委监督委员会

民建安徽省委监督委员会由全委会议选举产生。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5名,主任由兼职副主委担任。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

组织部合署办公。会内监督的对象包括会员个人和会的组织，重点是各级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遵守会的章程和多党合作政治准则的情况；贯彻执行组织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情况；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各项制度的情况；在政治安排和干部推荐中遵守制度和程序的情况；执行领导班子谈心会和民主评议的情况；保障会员权利的情况；廉洁自律和会风建设的情况。

### 54.专门委员会及主要任务

民建安徽省委专门委员会是根据会章规定设立、在民建安徽省委领导下、为民建安徽省委履行参政议政职能服务的非功能性机构，具有专业性、研究性、咨询性的特点。目前设有参政议政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企业委员会、财政金融委员会、科教委员会、理论研究委员会、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妇女委员会、文化委员会 9 个专门委员会。

### 55.民建省委机关职能部门和职责

民建安徽省委机关设有 5 个内设部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社会服务部、参政议政部。

办公室的主要职能是负责机关综合协调、会议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机要保密、安全保卫、档案管理、来信来访、机关财务及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制定机关内部的规章制度；接待与协调工作；承担后勤服务与管理工作。

组织部的主要职能是负责贯彻实施民建中央组织工作方针、原则、任务，制定全省民建组织建设计划；协调地方组织做好领导集体和后备干部的培养；协助地方组织培训领导集体和会员骨干；负责办理会员入会的审批、会籍管理等工作；接待、处理会员的来信、来访；负责民建省委换届选举的具体工作，参与筹备成立地方组织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政府领导职务和特邀、特约、挂职人员推荐的有关工作；负责机关人事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民建省直支部的组织、参政议政、调研、信息、宣传、联络、社会服务等工作；负责筹备并组织完成省直工委举办的会议等活动；协助省直支部筹备并完成支部工作，及时掌握所属会员基本情况和档案材料，上报相关变动情况。

宣传部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全省民建组织思想建设计划；组织政治理论学习、宣传中共中央、

中共安徽省委和民建中央的重要会议精神以及民建省委的思想建设和党建理论工作；主持民建史料的征集、编写、出版和发行以及新闻报道；编辑、出版、发行《安徽民建》；负责民建省委网站工作；承办理论研究委员会日常工作等。

参政议政部的主要职能是负责组织协调民建安徽省委参政议政的调研和提案工作，推动地方组织及会员开展各项调研活动，为民建省委参政议政的活动服务；组织、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负责社情民意的收集、反映工作；负责民建省委与对口联系单位的联络与协调。

社会服务部的主要职能是根据民建中央为社会服务工作的方针、原则，制定开展为我省经济建设服务的工作规划；联系、协助地方组织和会员个人开展社会公益、社会力量办学、咨询培训等为社会服务工作；负责民建省委与有关地区、单位联系点的扶贫、帮困助学等工作；组织会员中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活动并努力为会员企业服务；负责企业家联谊会开展工作。

### 56. 民建安徽省企业家联谊会

民建安徽省委企业家联谊会是在民建安徽省委领导和管理下，由民建安徽省委员会企业家会

员、热心民建社会工作工作的会员自愿组成的联合性、地方性、非营利性会内联谊组织。联谊会的宗旨是在民建省委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努力学习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认真执行民建中央和民建省委的有关决议、决定，积极参与民建的社会服务工作，努力提高会员企业经营能力和企业家会员的自身素质。

主要任务和活动有：（1）开展民营企业发展问题研讨和探索，促进会员企业发展。（2）构建信息服务体系，实行资源互补，促进各成员之间的合作与共同发展。（3）了解和反映会内外企业界人士的意见、要求和建议，维护企业家会员的合法权益。（4）发挥民建网络优势，加强与民建各兄弟省市企业家组织，会内外企业界、经济理论界、科技界人士和非公经济代表人士以及省内外知名企业、顾问公司、学术团体的联系，主办相关专题讲座、学术报告会，组织到优秀企业参观考察。（5）积极参与和支持民建省委的参政议政和对会内、会外的扶贫帮困等社会服务活动。（6）不定期举办联谊、联欢活动，促进会员之间的学习与交流。

## 57.刊物和网站

民建安徽省委办有内刊《安徽民建》(准印证号 00-161), (含《安徽民建企业家》专刊)、《安徽民建简报》。建有门户网站, 网址为:  
<http://www.ahdca.org/>

## 58.民建安徽省主要参政议政成果

民建安徽省委发挥紧密联系经济界的参政党特色和优势, 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 特别是主动适应协商民主新常态, 积极建言献策, 参政议政工作成效显著。2003年, 方兆本主委在全国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上作了题为《改革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关键》的大会口头发言, 受到党和国家有关领导的重视; 李修松副主委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我国传统民间文化保护法”的议案》被全国人大采用立案。2004年, 省委会提交的《加强社会服务体系建设,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调研报告经民建中央转化成提案, 被全国政协十届二次全会列为重点提案。2006年, 李修松副主委在全国人大十届四次会议上递交的《关于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若干问题建议》和《关于对转企改制的文化单位尽快制定扶持政策》等建议被国家有关部委采用, 特别是就国家“十一五”规

划所提出的《将文化建设的各项任务细化成系列指标的建议》被整体采用。2007年，省委报送的《整合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提案被民建中央作为集体提案提交全国政协十届五次全会，被列为重点提案。2013年，李修松主委撰写了《努力增强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关于将文化创新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建议》提案，被全国政协作为重要信息上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领导；撰写的《关于将凌家滩遗址建成长江中游保护展示示范园区的提案》被国家文物局采纳，当年立项建设。2014年，省政协十一届二次全会，民建省委5件集体提案被列为重点提案（全部31件），集体提案被列为重点提案数量居年度省级各民主党派之首；省政协牵头实施的10大重点民主协商课题，全部参加，有11人次在7个重点民主协商课题协商会上作口头发言，民建省委的参与度及口头发言人数居省级各民主党派之首；省委提交省政协资政会《关于做大做强皖江航运产业的几点建议》材料，被中国新闻社以《民建安徽省委建言打造皖江“新加坡”》为题向海内外发出通稿，引起广泛关注。2015年，省委提交民建中央《把安徽打造成长江经济带重要战



略支点》专题报告，许多内容被采纳，民建中央《加强经济合作 推动长江经济带健康发展》专题调研报告得到李克强、俞正声、张高丽三位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建议被国家有关部委采纳。还有多件提案或社情民意得到安徽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产生了积极影响。

### 59.参政议政关注的重点领域

民建是主要由经济界人士组成的参政党，多年以来，全省民建围绕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认真组织力量开展调查研究，有计划地就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鼓励、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等重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当前，围绕正确理解新常态的科学内涵，把握战略方向、重点领域和主攻方向，关注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以及国企改革，金融体制改革，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等建言献策，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献计出力。

## 60.参政议政工作机制

2014年,在广泛征求各市意见基础上,民建安徽省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参政议政工作的意见(试行)》,从健全工作网络、建立领导带头调研制度、课题征集制度、课题调研制度、工作情况通报制度、考核评比制度等方面来完善参政议政工作体制机制,实行“三位一体”,进一步凝聚力量,汇基层会员之智,聚攻坚克难之力,提履职尽责之能。

## 61.2005年中国(安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

“中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是由民建中央发起的,旨在总结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经验,研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新观念、新趋势,落实科学发展观,探索加快经济发展的思路和方法,进一步推动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一个论坛。第三届中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于2005年10月11至12日在安徽合肥举行。本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由民建中央、国家发改委和安徽省人民政府三家联合主办,民建中央企业委员会、中共安徽省委统战部、民建安徽省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合肥市、马鞍山市、黄山市政府

承办。来自全国省级民建组织 30 个代表团 700 余名企业家和政府官员、专家学者等嘉宾 100 多人参会。这次论坛是国务院颁布《关于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后举行的第一次论坛。在新的环境下，寻求新的发展是这次论坛的主题，结合论坛进行项目推介和招商活动是这次论坛的亮点。

论坛主要包括论坛演讲、企业对话、项目推介及签约三大板块。一是论坛演讲。在 10 月 11 日开幕式上，民建中央主席成思危代表民建中央作“深入贯彻落实非公有制经济 36 条”的主题报告；任海深副省长作了“大力发展非公制经济是现实的选择”主题演讲；文海英副省长代表省政府作安徽省情介绍。随后，全国工商联副主席辜胜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张维迎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温铁军教授分别作了题为：“转型时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的新趋势”、“民营企业如何做大做强”的专题演讲。王光远等专家学者和知名企业家也作了演讲，并与参会代表互动交流，现场答疑解惑。二是企业对话。10 月 11 日下午，成思危与参会代表就“36 条”颁布以后，非公经济发展的新环境、新机遇

以及政策落实问题进行对话。交流会上，部分企业会员以“造福民众，回报社会”的赤诚之心，倡议在民建建立思源工程。民建北京市委副主委、林达集团董事长李晓林宣读了思源工程倡议书，湖南、北京、山东、上海、浙江等地的企业家纷纷响应。三是项目推介。民建安徽省委以论坛为契机，招商引资，为会员企业发展提供商机，在各市委会的共同努力下，共收集民建企业招商项目 16 个，通过各市民建收集各地市招商项目 52 个。这些项目和我省“861”项目、高科技项目、农业产业化项目、省属大企业资产（股权）并购和重点招商项目一起编入《2005 年中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招商项目》册，精心选择了 300 多个项目，在民建中央网站统一对外发布，向国内外客商进行推介。论坛共计签约 36 个合作项目，涉及文化、生物工程、制药、化工、机电、建材、服装等领域。10 月 11 日在稻香楼宾馆举行集中签约仪式，共有 22 家企业进行了签约，现场签约项目资金 22.59 亿元。

### 62.2009 年民建全国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会议

2009 年 10 月 30 日，民建全国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会议在安徽省合肥市举行。全国各省级组织

民建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共 68 人参加会议。民建中央常务副主席马培华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民建安徽省委主委方兆本应邀出席会议，专职副主委兼秘书长陈广文和办公室主任吕祖彦参加会议。民建中央秘书长张皎主持会议。会议围绕加强机关建设的目标、各级组织的机关在参政党建设中的作用、如何建设高素质的机关干部队伍以及机关如何为民建事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等问题进行交流。陈广文做了题为《以建设“四型”机关为目标 为加强参政党能力建设服务》的主题发言。民建北京、江苏、上海等十几个省级组织秘书长先后作大会发言。

马培华在讲话中总结了机关工作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能力建设、素质建设、办公条件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鼓励大家再接再厉，辛勤工作，努力建设一支适应民建需要的、合格的公务员队伍。他说，要把民建建设好，发挥好参政党职能，首先要把机关建设好，加强机关建设是参政党自身建设的必然要求。机关是承上启下的枢纽，是执行和推进会中央和各级省委决议、决定的重要场所和保证，是联系会员的重要环节。各省级组织要从三方面入手：第一，

抓落实，办会要认真踏实，办文要思想清醒，办事要仔细周到、统筹兼顾；第二，服好务，要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会员、服务企业；第三，抓统筹，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要善用职权，勇于负责，在大事上抓协调，形成合力。要把机关建设成勤奋、敬业、和谐、快乐的机关。他提出要围绕政治把握、参政议政、组织领导、合作共事“四个能力”建设，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要通过有针对性的学习，提高干部素质；二要通过行之有效的制度，规范干部的职责；三要通过绩效优先的机制，激励优秀人才；四要通过有亲和力的沟通，增强机关和谐；五要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丰富机关文化，营造健康、快乐的工作氛围。

## 五、政治理论常识

### 63. 习近平关于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重要论述 摘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论述、新要求，进一步创新发展了党的统战理论，深化了统一战线的内涵。特别是多党合作理论方面，他对坚定不移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定不移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支持民主党派更好履行参政职能作了深刻的阐述，是新时期多党合作的行动指南。

#### 正确认识我国政党制度的基本特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各民主党派要把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作为根本方向，提高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水平，提高政治把握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强调各民主党派是与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要支持党外

人士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习近平总书记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充分肯定党外人士提出要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亲历者、实践者、维护者、捍卫者的思想认识，强调要进一步增强大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坚持“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是我国政党制度的显著特征，我国政党制度的前提是共产党领导，核心是团结合作，各民主党派不是在野党和反对党，而是同共产党亲密合作的友党和参政党；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国家重大问题上进行民主协商、科学决策，共同把我们国家的事情办好。这既避免了多党竞争、相互倾轧造成的政治动荡，又避免了一党制、缺少监督导致的种种弊端。我国政党制度的巨大优势就在这里，同国外一党制和多党制的根本区别也在这里。

### **准确把握衡量我国政党制度的标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是建立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之上，今天这个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用什么标准来衡量我国的政党制



度，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衡量我国政党制度主要看“四条标准”：一是看能否促进社会生产力持续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二是看能否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增强党和国家的活力，保持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与优势；三是看能否保持国家政局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四是看能否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四条标准为正确认识我国政党制度优越性提供了判断的基本依据，也为我们认识世界其他国家的政党制度提供了一把钥匙。

### **明确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是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外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亲历者、实践者、维护者和捍卫者，要创造条件充分展示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的坚信和支持。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是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各民主党派的章程都明确写着“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之间既是领导与被领导、执政与参政的关系，又是团结合作、互相监督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要容得下尖锐批评，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党外人士

要敢于讲真话，敢于讲逆耳之言，真实反映群众心声，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我们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主动地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并鼓励民主党派作我们党的挚友、诤友，敢于讲心里话，敢于讲不同意见。民主党派的监督是民主监督，这是我国监督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的形式主要是：在政治协商中提出意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党委及其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意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在组织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时，可邀请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参加；通过在政协大会发言和提出提案，在视察调研中提出意见或其他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参加有关方面组织的重大问题调查和专项考察等活动；应邀担任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的特约人员等。

### **保持宽松稳定、团结和谐的多党合作政治氛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中国，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形成了“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密切关系。保持宽松稳定、团结和谐的政治环境是正确处理我们党同各民主党派之间差异或分歧的一个重要原则。按照这条原则，我

们既不能因为民主党派成员中存在不同的意见和思想认识问题，就动摇甚至改变党对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也不能因为民主党派成员中出现的错误政治观点属于个别现象，就放任自流，任其蔓延和发展。而是要采取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态度，耐心细致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要充分发挥党外人士作用，与他们团结共事。

### **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在协商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我国协商民主的制度化探索了半个多世纪，历经几十年实践经验的提炼、概括和总结，协商内容不断丰富，主体不断扩大，层面不断拓宽，制度化水平不断提升，呈现出广泛、多层、制度化的特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把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要高度重视协商民主建设，始终把协商民主作为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途径、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

### **64.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试行 )》颁布**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正式颁布，自2015年5月18日起施行。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法宝。

《条例》作为中国共产党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第一部法规，明确了统一战线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的方向原则，全面规范了各领域各方面统战工作，是推进统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的重要标志，在党的统一战线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条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新思想新要求，吸收了统战工作的新经验新成果，注重研究解决新形势下统战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条例》强调要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紧紧围绕“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的方针，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条例》分总则、组织领导与职责、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民族工作、宗教工作、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附则等10章46条。《条例》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履行统一战线工作职责，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是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统战部要切实履行党委主管统战工作职能部门的职责，发挥牵头协调作用，认真遵守和贯彻落实好本条例。要进一步推动形成全党重视、全社会支持统战工作的良好局面，为实现党的奋斗目标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 65. “同心”思想

2011年1月30日下午，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迎春座谈会上，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的“同心”思想，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风雨同舟历史经验的总结升华，是对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优良传统和价值理念的丰富发展，也是统一战线广大成员共同奋斗的目标和价值追求。

## 6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共产党对现阶段纲领的概括，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 6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在内的

科学理论体系，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坚持和发展。

## 6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及建立在这些制度基础上的其他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社会制度等各项具体制度。

## 69.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主要内容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包括四个方面，即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要内容：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 7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内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科学内

涵，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改变。

### 71. 中国的政党制度

中国实行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其基本特征是“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

中国多党合作制度中包括中国共产党和八个民主党派。八个民主党派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 72. 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领导的性质和内容

民主党派在组织上是独立的，与共产党在党际关系上是平等的。这种独立性和平等性，决定了共产党在我国政治生活和多党合作中的领导是政治领导，而不是行政领导。

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各民主党派接



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对中国共产党政治主张的赞同、对共产党领导能力与执政水平的肯定、对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可以实现其政治意愿和利益的确认。只要这些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在民主党派中得到贯彻落实，就是在多党合作中实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政治领导。

### 73. 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和必须坚持的政治准则

“十六字”方针即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这“十六字”方针是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十二字”方针是指“政治自由、组织独立、法律平等”，它是对民主党派应有权利的一种概括。

多党合作必须坚持的政治准则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保持宽松稳定、团结和谐的政治环境。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负有维护宪法尊

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多党合作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中国共产党就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事务同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实行相互监督。第二，各民主党派成员在国家权力机关中占有适当数量，依法履行职权。第三，各民主党派成员担任国家及地方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多种形式与民主党派联系，发挥他们的参政议政作用。第四，各民主党派通过人民政协参加国家重大事务的协商。第五，中国共产党支持民主党派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74. 多党合作制度的价值和功能

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政治参与。把各种社会力量纳入政治体制，广集民智，广求良策，推动执政党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二是利益表达。能有效反映社会各方面的利益、愿望和诉求，协调利益关系，照顾同盟者利益，从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三是社会整合。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目标下，共产党紧密团结民主党派，形成高度的政治认同，促进政治资源的优化配置，引导和组织社会沿着现代化的方向不断前进。四是

民主监督。各民主党派反映和代表着各自所联系群众的具体利益和要求，能够反映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有利于加强和改进执政党的工作。五是维护稳定。以合作、协商代替对立、争斗，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内耗，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政治局面。各民主党派的广泛参与，有利于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和冲突，保持政治稳定和社会和谐。

### **75.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根本任务**

发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也是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第一要务。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要牢牢把握发展这个根本任务，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自觉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上来，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 **76.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指出：“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协商民主是我

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为内容，在全社会开展广泛协商，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当前，我国的人民民主主要是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两种形式。而协商民主则主要体现在政治协商。

### 77.《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

2015年2月9日，新华社发布消息，近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意见》明确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本质属性和基本内涵，阐述了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渠道程序，对新形势下开展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社会组织协商等作出全面部署，是指导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 78.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途径

完善协商民主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通过国家政权机关、政协组织、党派团体等渠道，就经济社会发展重

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广泛协商，广纳群言、广集民智，增进共识、增强合力。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建设，更好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加强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之中，增强民主协商时效性。深入进行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积极开展基层民主协商。

### **79. 衡量我国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的标准**

衡量我国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以能否促进生产力持续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能否保持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势，能否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增强党和国家的活力，能否保持国家政局的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能否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标准。

### **80. 党外代表人士的范围**

党外代表人士是指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作出较大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的非中共人士。

主要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党外人士，在人大、政府及政府工作部门、政协、司法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担任县处级(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党外干部，民主党派各级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工商联各级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外人士，在有关社会团体担任一定职务并发挥较大作用的党外人士。

### 81.党外代表人士的基本标准

党外代表人士的基本标准是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这也是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根本要求。政治坚定，即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为祖国统一和民族复兴贡献力量。港澳台海外代表人士主要是坚持爱国立场、拥护祖国统一。业绩突出，即在本领域本行业造诣较深、贡献较大。群众认同，即在所联系成员和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形象，能够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 82.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工作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与发扬民主相统一，坚持进步性与代表性相统一，坚持政治教育与实

践锻炼相统一，坚持加强培养与注重使用相统一，坚持组织培养与自我提升相统一，坚持统筹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统一，坚持发挥骨干作用与发挥群体作用相统一。

## 六、会员关注的若干问题

### 83.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我国实行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是世界政党史上特有的政党制度。

第一，从历史看，我国政党制度是在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中形成的。1921年成立的中国共产党，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纲领，团结全国各革命阶级为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而奋斗。我国八个民主党派，除致公党是1925年在美国旧金山成立的以外，其他7个民主党派都是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成立的，其社会基础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及同这些阶级相联系的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分子，有着反帝、爱国、民主的政治要求，是中国社会的进步力量。在抗日战争时期，民主党派积极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共同为坚持抗战、团结、进步而努



力，反对国民党顽固派的投降、分裂、倒退行径；抗日战争胜利后，民主党派同中国共产党一道，反对国民党蒋介石集团的内战、独裁政策。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提出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得到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热烈响应，这标志着民主党派公开自觉地接受中共的领导，为多党合作制度的建立奠定坚实的历史基础。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正式确立。

第二，从现实看，我国政党制度有利于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长期实践中风雨同舟、团结奋斗，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一是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建立了新中国。我国政党制度确立共产党的执政地位，首先形成于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三座大山”的长期革命斗争中。在艰苦卓绝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中国共产党人进行了长达28年的英勇斗争，建立了新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牺牲证明了自己是当之无愧的先锋队。与此同时，包括民建在内的各民主党派和各族各界人民也为中国革命的胜利付

出了巨大的牺牲。如解放战争中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献出了自己的宝贵生命民建会员黄竞武、姜化民、郑太朴等。二是实现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1) 经济总量增长 694.5 倍。国内生产总值(GDP)是反映一个国家经济总体实力的指标。1952 年的 GDP 是 679 亿元。2011 年,我国 GDP 达 471564 亿元,是 1952 年的 694.5 倍。2010 年起,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2) 进出口总额增长 3223 倍。进出口总额反映一国参与世界经济程度和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我国进出口总额从 1950 年的 11.3 亿美元发展到 2011 年的 36421 亿美元,增长了 3223 倍,成为世界第二大贸易国。(3) 消费水平提高,消费结构改善。新中国成立初期,实行的是低消费、高积累政策,1952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水平仅为 80 元,直到 1978 年也只有 184 元,2011 年已达 12789.5 元,是 1952 年的 159.9 倍。城乡居民食品支出比重不断下降,正快速向住、用、行和娱乐等享受和发展方面升级。

第三,从特点看,我国政党制度在我国政治和社会生活中显示出独特的政治优势和强大的生命力。我国政党制度主要有三大特点:一是政党之间的关系是非竞争性的合作关系。一般政党成

立的的目的都是为了夺取政权和掌握政权。但是我国各民主党派是不以夺取政权为目标，而是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这种政党制度运行和谐稳定，政治资源不浪费；有利于发现、培养、锻炼优秀人才。二是政党地位有法律保障。我国宪法规定：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这是对中国共产党执政地位和各民主党派参政地位的法律规定。三是政党的组织架构非常完整。有专职党务工作者，并纳入了国家公务员系列。政党有自上而下的领导权和严明的政治纪律等。我国政党制度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利益整合、维护稳定和政治监督上。一是最大限度地代表和整合大多数人民的利益。我国政党制度，在协商中能够听取方方面面的意见，在政策制定上能够比较好的整合各方面的利益。二是具有强大的维护社会稳定功能。一方面，执政党作为社会政治领导核心，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提供了中心保障；另一方面，多党合作更加有利于利益表达，社会转型期社会阶层分化和利益多元化要求有更加多元的利益表达渠道，动员和整合更多的社会政治资源，有助于解决利益矛盾、化解利益冲突、寓政治参与于政治稳定之中。三是具

有一定的监督功能。当前的政党实践中，由于我们的政党关系是一个合作的、非竞争的政党关系，执政党和参政党的关系还具有一定的依附性，缺乏相对独立的权利制衡机制，民主监督还有较大的发挥空间。

#### 84.如何推进我国政党制度不断完善

我国政党制度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经受了考验，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大作用。但一些具体环节和细节，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当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从执政党的角度来看：一是执政党特别是在高层领导干部中，要真正树立起平等对待合作伙伴的政治意识。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绝不是可有可无的装饰品，而是民主党派的政治权利。民主党派本身也不能自我放弃，自我虚置。中共党员干部不能把政治领导的行为和过程任意地解释和发挥。二是要处理好坚持党的领导和保持各民主党派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关系。这是我国党际关系优化的重要目标。三是要把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的作用真正发挥好，“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从参政党的角度来看：一是坚持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自觉性。执政党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道路、理论、制度自信，参政党也应该增强坚持这样的道路、理论、制度的自觉。二是努力履行好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民主监督职能的履行是我国参政党存在与发展的意义所在。非竞争性的政党关系容易缺乏压力和动力。在缺乏有效监督的情况下，一方面容易导致民主党派自身参政议政能力的衰退。另一方面容易导致执政党励精图治的精神状态萎缩，进而也会对民主党派功能和价值的漠视，所以要凸显民主党派现代政党意识，尤其是要履行好民主监督职能。三是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以确保“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的贯彻落实。

### 85.怎么正确认识民主党派参政党地位？

在我国政党制度中，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很多人对我国的政党制度有这样一个疑问，政党之间有执政党和在野党之分，怎么还有领导和被领导之分？

从政党理论上讲，政党之间是没有领导和被领导之分，但是在政党实践中，一个政党在赢得选票、掌握政权以后，就在事实上形成对国家政权和经济生活的领导，其他在野党、反对党也会尊重和认可它的领导地位，从这个角度看，实际

上也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

从世界各国的现实看，现在世界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治要稳定，经济要发展，综合国力要增强，客观上需要有一个强大政治力量的领导。如二战以后的亚洲国家，新加坡一直是人民行动党执政，日本基本上是自民党执政。目前世界上具有比较成熟政党制度的国家中，也往往是一党或两党执政。如英国是保守党或工党执政，美国是民主党或共和党执政。

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也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其参政具有长期性、合作性和实践性的特点，是宪法所规定和保证的，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实践证明，这一政党制度符合国情、顺乎民意，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我们要积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优秀成果，绝不能照搬西方的政党制度。

### 86. 怎么看政党间政治纲领趋同化

很多人有这样的疑问，各民主党派之间、民主党派和中国共产党之间的政治纲领都差不多，如果一个政党没有自己的特色怎么能成为一个政党？

近年来，世界各国的政党组织在政党制度、政党文明中存在一种趋势，就是要在保持意识形态继承性的同时，努力扩大意识形态的包容性。在政党发展中，不断吸收不同政治力量的优点，从而争取尽可能多的选民支持，照顾各类选民利益，包容各种意识形态和价值观，逐渐淡化意识形态的阶级性。如“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是在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社会阶层构成有了新变化的情况下，为了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社会影响力提出来的。

这种趋同不是中国特有的，而是政党制度发展的一种趋势，包括美国的民主党和共和党，英国保守党和工党在意识形态上逐渐的相互影响和接近。在政策主张上区别日益缩小，这样政党一般在活动中不会特别强调自己的阶级性，而是在保持自己阶级性的同时，强调自己是全体国民利益的代表。十八大报告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此，我国各民主党派之间，往往具有基本相同的政治观念，一致的政治目标以及重大原则和方针上的共识，这是由共同的政治基

基础和理想决定的。

### 87.如何看我国政治体制改革

政治体制改革是我国全面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继续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第一，政治体制改革具有必然性。变化和发展是事物存在的基本状态，社会制度也处在变化发展的进程之中。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社会各种因素的相互矛盾运动特别是生产力提升、经济发展导致经济基础的变化，必然引起上层建筑的变革。

第二，政治体制改革具有迫切性。目前，中国已经是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人民普遍解决了温饱问题，在继续追求物质享受的同时，对民主、自由、平等、法治的制度保障要求日益迫切。与此同时，诸多新的社会阶层与新的阶层关系已经出现，提出了新的利益诉求。

第三，政治体制改革具有艰巨性。自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末开始，中国就已经迈开了改革开放的伟大步伐，但政治体制改革相对滞后，积压的问题非常复杂。一方面，改革的呼声以及改革



所要触动的利益集团的阻扰同等严峻；另一方面，分配不公、贫富不均和腐败现象相互激荡，以及公民不同程度的缺乏法制观念和民主意识，都为政治体制改革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第四、政治体制改革具有可行性。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尽管面临严峻的挑战，但改革已经具备了现实的基础。一是，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是一个坚强而智慧的党，具有丰富的治国经验与教训，能够发现和把握目前所面临的问题，并有能力解决这些问题，从而准确而有序地推动政治体制改革。二是，中国经济发展已经步入常态，积累了极其充足的财富，为政治体制改革提供了社会机遇和经济支撑。三是，中国民众自改革开放以来，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民主法制方面的知识观念。

### 88.如何认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意义重大。

第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总布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布局是五位一体，

即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机统一。这五个方面缺一不可，相辅相成，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共同推动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总任务的实现。

第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其中，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体现着国家的性质和方向；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它可以更好地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政治和法律制度保障。

第三，为适应改革开放、经济全球化、舆情

网络化的新形势，必须“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实现。

对广大民建会员而言，一是要自觉抵制西方意识形态领域的错误思潮，决不迷信西方的政治模式。二是必须加强理论学习，提高理论素养，增强政治免疫力，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道路、理论、制度自信。三是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在所联系的群众中发挥带头和桥梁作用。

### **89.如何认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对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伴随着新中国的建立和成长而不断发展完善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社会各个政党、阶层、团体、群众，就共同关心或利益相关的问题，以适当方式进行协商，形成各方均可接受的方案，作出决策或决定，以实现整体的发展。1949年，

中国共产党领导召开新政协，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协商建设新中国的大计，协商民主制度由此逐渐确立起来。执政后，中国共产党继续坚持协商民主理念。1954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确立为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形式。相应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成为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的重要平台继续存在和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使得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思想、机制和实践不断丰富发展。中共十八大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概念和理论的重要阐述和部署，标志着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论的正式确立。

第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集中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具体体现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是开展协商民主最大的政治基础；吸收各方意见、集中各方智慧，使决策和举措更加科学合理，是协商民主的一个重要特点；团结、尊重、和谐，是协商民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协商民主的重要保证。它即坚持了民

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又肯定了广大人民群众民主地位；即坚持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又发挥了各民主党派、各族各界人士的作用，不仅大大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实践，而且也是对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一大贡献。

第三，扩大人民群众有序有效参与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点。协商民主应致力于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阶层、不同群体复杂多样的参与要求，既继续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深化民主协商，又兼顾各种新兴的社会阶层、利益主体，从而更好地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平等对待多元社会主体、不同利益群体，广纳群言、广集民智，并寓监督于其中，确保民主协商之后的决策有利于优化利益格局、减少社会矛盾；重视相关制度建设，以制度化的多层次、全方位协商提升党和政府领导的科学化水平，通过民主协商更好地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在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基础上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 90.如何认识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

民主监督是民主党派在政治参与的过程中，通过提意见、建议和批评的方式实行监督。首先，民主监督是政党间的一种政治监督，监督的内容

主要涉及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其次，民主监督是在我国多党合作体制内，本着“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精神，以支持和帮助中共把工作做好为出发点和归宿点。再次，民主监督不同于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和行政、司法监督，不具备国家权力性质和法律约束力。

### 91.如何发挥好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的作用

发挥好民主监督的作用，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要提高自身素质。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快速变化，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任务艰巨，人民群众对过上更好生活有许多新期待，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面临许多新课题。民主党派只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素质和能力，与中国共产党与时俱进，才能充分发挥好监督作用。

第二，要清醒地认识到高水平的参政议政就是最好的民主监督。要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充分发挥自身的特点和优势，针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努力建言献

策，使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和法律法规更加科学化、民主化。

第三，要健全民主监督实施、评估和保障机制，使民主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要帮助民主党派解决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困难，建立民主监督反馈机制，对民主党派所提建议进行认真严肃的回复，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监督主体，以增加民主监督的活力。

## 92.如何发挥会内民主

会内民主是指在会的生活中，全体会员一律平等地表达意愿和主张，充分行使民主权利，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管理和决定会内事务的制度。

第一，保障会员民主权利是发扬会内民主的基础性工作。会员是会内民主的主体，发扬会内民主，要着重在保障会员民主权利上下功夫。会章对会员的民主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要通过建立健全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以及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方面的制度和程序，进一步疏通会内民主渠道，丰富会内民主形式，使会章规定的会员民主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等民主权利得到正确而充分的行使。上级会组织要

重视听取下级会组织的意见，把来自基层、来自实践的经验集中起来，集思广益，改进工作。

第二，完善会议制度是发扬会内民主的重点。要进一步明确、理顺代表大会、全委会和常委会的关系，形成一个责权明确、有效制约的科学的领导体制；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决策、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完善主委会议、常委会议、全委会议制度，健全其议事程序，提高其议事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第三，进一步完善会内选举制度。选举是任何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的基础。完善会内选举制度，是实现会内民主的重要内容。随着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推进，我们必须不断改革和完善会内选举制度，健全候选人提名方式，逐步扩大差额选举比例，规范选举程序，提高选举的透明度，让会员对候选人的情况有比较全面的了解，使选举充分体现会员的意愿。

第四，建立健全会内监督机制。会内监督制度本身是一个严密完备的制度体系，有会员对会的组织的监督，会的组织对会员的监督，会的领导集体对会的领导成员的监督，上级组织与下级组织的互相监督等。要加强制度建设，逐步形成



会内会外相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监督网络，确保会内民主集中制得以切实有效地贯彻执行。

### 93.如何认识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会员和基层组织制度

为了了解会情，提高会的凝聚力，改进领导工作作风，2012年6月在民建安徽省委八届二次主任委员会议，通过了相关制度。（一）每位领导成员负责联系若干市委会和省直基层组织。（二）联系的主要方式是出席市委会的重要活动，帮助和协调所联系的市委会的组织建设等有关工作；参加基层组织的组织生活，为基层组织做辅导报告和讲课；走访会员企业，探望老同志和生活困难的会员。（三）主任委员、专职副主任委员每人每年下基层不少于8次，其中参加基层组织活动不少于2次；兼职副主任委员不少于4次，其中参加基层组织生活不少于2次。（四）在每年召开的主任委员务虚会或谈心会上，主任委员、各位副主任委员沟通所联系市级组织的情况，分析研究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和工作方向。（五）听取市级组织工作汇报。（六）了解地方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所在地的省委委员、

省委常委委员的工作情况。(七)与当地中共党委和统战部领导进行沟通,就有关情况交换意见,帮助地方组织解决困难等。

### 94.如何提高会的组织化程度

第一,从民建组织内部来看,一是要提高组织凝聚力。没有凝聚力,组织就缺乏内在活力,很多工作就会流于形式。二是要增强组织的号召力。凝聚力是号召力的基础,号召力是凝聚力的外化。有了号召力,会员将会有更大的积极性,会组织对会外有识之士也会产生更大的吸引力。三是要提高组织的执行力。会内事务,关键要执行,包括专题调研、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监督作用发挥等都要靠执行的力量。四是要关注组织的贡献力。贡献力虽然取决于会员的自觉奉献精神,但组织能把会员有效地组织起来,团结起来,贡献力将会成倍增加。

第二,从民建组织外部来看,组织化程度的高低,取决于组织,尤其是主要负责人对外部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民建老一辈领导人长期与共产党风雨同舟、肝胆相照,既是在一定领域的代表性人物,又是积极的社会活动家,有很高的社会威望和很强的社会感召力。新时期成长起来的领

领导人压力就比较大，工作必须做得更细致、更全面、更有社会价值，才会引起更多的社会关注与支持，也才能更有效地提升组织化程度。如果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的主委在当地没有影响，对外产生影响就很难。是发展新会员，除了符合入会基本条件外，还要重点发展在当地有代表性的人士。

第三，从制度层面来看，要通过制度化建设提高组织化程度。民建安徽省委要求领导班子成员要联系若干个基层组织，每年参加活动不少于两次。省、市委员会的领导要带头落实制度，重视日常工作联系，对下级组织每年决定的重大议题要重视和关心，要抽时间参与。其它重要工作也要积极发挥引领、督促和检查作用。要加强情感上的联系、沟通，领导下基层，和地方组织负责人及代表性人士见见面，谈谈工作，也谈谈生活，在交谈的过程中，加深认识，增进感情。多见面很重要，多交流更有利于工作。

第四，提高组织化程度还要抓住支部这个节点。组织化程度的提高，空间最大、实效最好、最有现实意义的就是要从支部抓起。首先，支委一班人要有奉献精神，这是提高组织化程度的关

键。要热心民建事业，要有民主作风，这样支部才会有凝聚力和向心力。要出主意思办法，发挥主观能动性，努力克服支部普遍存在的“无活动场所、无活动经费”等困难。其次，组织好支部活动。要按照规章制度要求，适时开展支部活动。活动内容既要丰富多彩，又要适应本支部成员特点。第三，履行参政党职能。要注重发挥支部成员优势，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开展参政议政和社会服务活动。

### 95.如何提升参政议政（反映社情民意）质量

第一，提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首先，要了解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和发展思路。参政议政的题目，可以是党委政府正在做的中心工作，也可以是已经做出但需要巩固、完善和落实的工作，还可以是没有做但关系重大、影响深远的前瞻性问题。其次，发挥民建的优势，抓住重点问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并非面面俱到，这就要求我们树立科学发展观，在有条件做，也能做好的方面选好课题，精心组织。

第二，提高深入调研、求真务实的能力。要做到求真务实，就必须深入调研，全面客观地了解情况。深入调研，既是作风的表现，也是能力

的体现。能不能做到求真务实，了解真实情况，关键要看我们是否能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不坐而论道；能否选好课题，不无的放矢；能否深入细致，不应付敷衍，这就要求我们深入了解民情，开展多种形式的调查研究，了解反映真实情况，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第三，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发现问题，提出前瞻性与现实性相结合，建设性与操作性相结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党委和政府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这是参政议政能力的重要体现。解决问题的能力，主要表现在我们的提案、建议案和信息反映提出的问题是否准确、真实，提出的建议是否符合实际、具有操作性。

第四，提高团结各方、形成合力的能力。要发挥代表性广、包容性强的优势。整合会内资源，利用会外资源，形成合力。

第五，提高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的能力。参政议政工作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就必须增强创新意识，在制度上创立新章法，在方法上打出新招式，既善于继承前人，又不墨守成规。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认识和遵循参政议政的规律，以理论创新推进制度创新和工

作创新，推进履行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不断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使参政议政的方式更加多样，领域更加广阔，效果更加显著。

第六，建立健全参政议政工作机制。一要加强参政议政工作的领导，把参政议政工作摆上重要的工作日程。二要健全参政机构，强化参政议政工作的支持系统。三要建立健全组织网络机制，进一步整合人才资源，有效集中力量，更好地发挥整体优势。四要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形成组织内部的信息渠道。五要建立起一支参政议政的骨干队伍。注意发展代表性和参政议政能力较强的人士，注意发现和选拔参政议政的人才，加强参政议政骨干队伍的培训。

应注意的几个问题：（1）使参政议政成为每位会员的自觉行动。要发挥会员的主动性，激发创造性，保护积极性。（2）提高会员素质。要加强理论、方针、政策以及经济、法律等方面知识的学习。（3）加强基础研究。只有加强基础研究，才能对问题有深刻的分析，对课题背景有更多的了解，提出好的建议。

## 96.如何发挥会员企业家作用

社会服务工作是广大会员为国出力、为会增光的价值观念的具体体现，是多党合作的基本要求，有利于增强民建的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树立良好的参政党形象。做好社会服务工作，要发挥好会内企业家的作用。

## 97.如何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第一，把服务会员企业与服务社会结合起来。通过多种渠道反映会员及其企业对法律法规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呼吁解决会员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政策问题。利用组织优势，为会员提供交流、考察的机会，帮助了解行业、区域发展战略和政策信息，组织会员参加培训，为会员企业寻找商机、寻求合作牵线搭桥。通过这些工作，帮助会员提升企业的竞争力，促进会员企业自身发展，吸引更多的会员参加到社会服务工作中来。

第二，把教育引导工作与社会服务工作结合起来。加强会的优良传统的学习教育，引导会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对会内企业家致富思源、回报社会的行为给予积极鼓励、支持和表彰，并在会内外进行广泛宣传，以激发更多的会内企业家参

与扶贫帮困、新农村建设和其它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把发挥整体作用与发挥会内企业家作用结合起来。依靠“思源工程”这个平台，在会内企业家带动下，把分散的力量组织起来，切实发挥会的整体作用。要及时总结经验，创造更多、更好的组织形式，提高社会服务工作的组织程度。

### 98.如何组织有效的支部活动

组织支部活动要抓住几个要点：一是有主题。主题既要有参政党基层组织的特点，又要与支部成员的构成、特点和需求相结合。二是有计划。支委班子要提前商议活动议题和内容，必要时征求支部成员的意见。三是有分工。支委要协调分工，落实责任，可采取轮值制度，发挥领导集体作用。

支部活动可以采取以下几种形式：（1）学习活动。开展会章、会史的学习；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的学习贯彻；与民建或当地实际密切联系的专题学习。学习可以采取专题讲座、座谈会、中心发言等形式。（2）调研活动。可根据上级组织年度参政议政工作的重点领域，结合本支部会员专长，选题调研，形成调研材料；也可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撰写社情民意材料。所形



成的调研材料可经支部会议研究讨论，整理上报。

(3) 社会服务活动。积极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社会服务活动，也可组织有条件和有意愿的会员开展扶贫帮困。(4) 户外活动。参观会员企业、外出考察、体育锻炼、环保郊游等。(5) 联谊活动。与其他支部开展联谊，也可通过上级组织牵线搭桥与异地民建支部结成友好支部。(6) 网上活动。建立支部QQ群、微信群，开展学习、交流、研讨等活动，通过网络过组织生活，发展会员，交纳会费。

### 99. 如何立足本职做好会务工作

立足本职是做好会务工作的基础，作好会务工作是组织对会员的基本要求。第一，要处理好人际关系。钢铁大王卡耐基说过：“一个人的成功20%取决于个人的才智，80%取决于人际关系。”因此，处理好人际关系是作好本职工作的前提。特别是作为民主党派成员，更要注意处理好与所在单位党组织的关系。要尊重别人，只有尊重别人，才能得到别人尊重。要控制自己的情绪，学会舍弃。要善于沟通，沟通的目的在于让对方了解你的意图，而沟通的意义在于得到对方的回应，沟通要讲究技巧，要坦诚相待。

第二，要敢于担当、敢于负责。民主党派成员在单位是少数，担任领导职务的也大多是副职，因此，一些成员在单位往往过分低调，遇事不愿冲到一线。对民主党派成员来说，作好本职工作，有敢于负责、敢于担当的精神尤为重要。

第三，要积极参与会务工作。一是要积极参加支部活动，这是民建会员的责任，也是义务。二是要积极参加民建组织开展的活动及培训，珍惜组织提供的学习、交流机会。三是要努力完成民建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四是要认真履行职责，作为民建会员，参政议政工作，包括提案、议案、调研工作以及社会服务工作，都要尽力而为。

### 100.如何做一名合格的民建会员

要做一名合格的民建会员，需努力做好以下四点：第一，热爱会的组织。加入民建组织是自愿的政治选择，热爱会的组织应该成为一种自觉的行动。要认真学习会章、会史，弘扬会的优良传统，积极参加组织活动，执行组织决议和决定，努力完成会的任务。第二，加强自身修养。要自觉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政策的学习，牢固树立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核心价值观，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

格，不断坚定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信念。第三，立足本职工作。要爱岗敬业、廉洁奉公、勤奋工作、敢于担当，努力使自己成为本领域、本行业、本单位的行家里手，充分展现参政党成员的良好形象。第四，认真履行职责。要发挥自身优势和特点，就经济社会发展有关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反映社情民意，同时要积极参加民建组织开展的社会服务活动。